

八、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一）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单位名称）的玉林市公安交管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部署建设（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化服务系统升级实施集成、运维服务（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南宁品为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3563.707019万元，资产总额为3541.9965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应用服务器（资源融合管理一体机）、数据库硬件（数据库服务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南宁品为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3563.707019万元，资产总额为3541.9965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南宁品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11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